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2025年鼓楼区水生态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供货单位： 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9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4 号 B605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二板桥 618 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甲方）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委托（乙方）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2025 年鼓楼区水生态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元壹角柒分（¥2462178.17）（包干价），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项目负责人：程释

项目技术负责人：黄明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进度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 1 年。合同执行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到 2026 年 7 月 8 日。服务期内，本项目两条河道如有新增移交的其他水生态相关的设施（按中标单价折算合计总金额≤中标总价*10%的）纳入本项目养护，养护费用不另行计算。本项目服务期内如有发生的额外相关养护维修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的，以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服务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应提供以上服务清单内水生植物的现状布置图，并提供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有测绘资质公司对水生植物的测绘成果，总面积不得小于养护设施面积，不足部分应进行补植。

4、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有)(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如有)，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期内按考核，分两次付款，养护服务四个月后，支付一次养护费用；服务期结束支付第二次费用。两次拨付的实际款额均需按时间进度、督查考核结果核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经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合同附件 1、2025 年鼓楼区水生态设施养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以下为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4 号

联系电话：025-83235612

收件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三板桥 618 号

联系电话：025-58812854

收件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2025 年鼓楼区水生态设施养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乙方中标后，应提前了解和熟悉养护内容，服从甲方管理，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甲方根据工作要求组织检查、抽查和考核，根据上级部门考核标准及我区《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范》T/NEEPA003-2023 编制以下细则执行考核奖惩。本考核办法为试行办法，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条款。

一、考核方式

2025 年鼓楼区水生态设施养护服务项目检查考核采用月度考核评分方式。

月度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主要包括日常养护、应急处置及指令性任务、管理及内页台账 3 个方面：

（一）日常养护及巡查

乙方每月底前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和工作要求，合理制定下一月养护计划并上报甲方，月度考核通过现场考核方式，对养护完成工作量、现场设备运行等情况实行抽查考核。

（二）应急处置及指令性任务

乙方应及时发现、上报、处置各类应急事件，并完成甲方下发的指令性任务。

（三）管理及内页台账

乙方应做好各类预案、养护巡查报表等台账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并做好各类应急预案、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制度。

二、考核指标及加减分明细（满分 100 分）

1、日常养护及巡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评分办法
1	水生植物	未定期巡查水生植物生长情况、是否有病虫害及外来物种入侵等	1 次扣 1 分
		水生植物范围内有垃圾	1 处扣 1-3 分
		未定期修剪枯黄、枯死、倒伏的植株	1 处扣 1-2 分
		水生植物泛滥影响景观时，未及时打捞或机割	1 处扣 2 分
		植被死亡后未及时撤除并补种	1 处扣 1-3 分
		生态浮岛浮框破损，未及时修补或更换	1 处扣 1-3 分
		生态浮岛移位未及时固定	1 次扣 1-2 分
2	水生动物	未及时发现水生动物的私自放养和非法捕捞	1 次扣 2-3 分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理外来入侵生物（如福寿螺等）	1 次扣 2 分

3	河道藻华 暴发应急 处置	藻华易暴发时期未进行定期巡查并发现问题	1 次扣 2-4 分
		无藻华暴发应急处置预案	1 次扣 1 分
		未及时采取管控措施（曝气装置调控运行、河道水体循环等）	1 次扣 2-4 分
4	曝气及附 属设施	未巡查、未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	1 次扣 2-4 分
		曝气及附属设施有维护不到位情况（运作异常、有堵塞现象、设备缆绳或支架有松动等）	1 次扣 2-3 分
		未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涂油、清理等）、电路测试及设备的绝缘性能检查的	1 次扣 2-4 分
		曝气设备周围有垃圾或漂浮物聚集	1 处扣 1-2 分
		曝气及附属设施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处置，处置不及时或不到位的	1 次扣 2-4 分
		曝气设备未按照甲方调度要求完成的	1 次扣 1-3 分
5	水循环系 统	未按计划巡检水循环系统装置及附属设施，未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	1 次扣 2-4 分
		系统及附属设施有维护不到位情况	1 次扣 2-4 分
		未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涂油、清理等）	1 次扣 2-4 分
6	溢流坝	坝主体存在青苔、植物及积泥等杂物	1 处扣 1-2 分
		坝主体破损	1 处扣 2 分
7	其他	发现日常养护带班人员缺岗或一线作业人员缺员	1 次扣 1-2 分
		巡查人员未着显著标识着装，未配备必要录像设备及辅助工具	1 次扣 1 分
		未对涉及养护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如实记录取证上报	1 次扣 3 分
		保洁人员未配备相应的清捞工具、设备及安全用品（如救生衣、救生圈等）	1 次扣 2-3 分
		保洁垃圾等废弃物未做到日产日清	1 次扣 1-3 分
		其他不符合《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范》等相关管理要求及规定的情况	1 处（次）扣 1-5 分
		养护质效突出，得到群众或相关部门、单位、媒体正面肯定的，或主动作为促动养护提升的	视情加 1-3 分

2、应急处置及指令性任务

序号	检查标准	评分办法
1	乙方应完成甲方布置的各类临时性或指令性任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1 次扣 1-3 分

2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及安全人员未按甲方要求到达现场的	1 次扣 1 分
3	应急处置现场人员未做好佩戴救生衣、安全帽、防电等安全文明措施的	1 次扣 1 分
4	应急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制定并上报有效处置方案，导致进度迟缓的	1 次扣 1 分
5	组织不合理，效率低下，人员、物资、机械设备、现场管理混乱	1 次扣 1-3 分
6	其他不符合相关应急处置及指令性要求及规定的情况	1 次扣 1-5 分

3、管理及内业台账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备注
1	未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并按要求上报的	1 次扣 2 分	
2	相关记录、报表等台账资料（养护、安全等）格式不规范、内容有明显错误或遗漏的	1 次扣 1-2 分	
3	资料上报、归档不及时，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的	每延迟 1 天扣 1 分（上限 5 分）	
4	因台账资料保管不善导致损毁、丢失的	1 次扣 2-4 分	
5	日常养护工作场所相关的安全、规程、岗位等制度未上墙的	1 次扣 2 分	
6	未落实规范的用工制度、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等	1 次扣 1-2 分	
7	未按技术规程要求建立完善的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的预案和应急机制，未按预案要求配置人员、设备、物资等	1 次扣 2 分	
8	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及内业要求及规定的情况	1 次扣 1-5 分	

三、关键工作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及奖惩标准
1	因维护、监管、巡查、处置等不到位被市、区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发现并点名批评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 万元/次
2	因养护工作不力导致市对区考核扣分的，扣 0.5 万元/分。
3	因全市相关创建目标工作不力影响创建成绩的扣 1 万元/次，因养护等工作不力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的扣 10 万元/次。
4	纳入市、局目标考核的重点指令性任务未完成的，扣 2 万/项
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身伤害的，扣 5 万元/次，造成人身伤害的，扣 10 万元/次；因维护不到位造成被通报安全性事故的扣 5 万元/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扣 10 万元/次。由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发生衍生事故的扣 10 万元/次。
6	甲方向乙方发出警告处罚及责令整改通知，扣 0.1-1 万元/次。
7	存在擅自将所维护的设施出租、抵押、担保或利用其从事其他经营性行为的，发现

序号	考核项目及奖惩标准
	一次扣 10 万元，并收缴其违规所得。

四、其他事项

1、接到甲方任务指令后，乙方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同时做好进场准备：包括人员准备、施工材料准备以及技术准备。非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推迟进场，将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整改。

2、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必须书面报告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

3、乙方作业人员在施工时应当统一着装，并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安排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以确保作业安全，未按要求作业的，将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整改。

4、当气象台发布黄色及以上暴雨信号或可能影响水面作业安全的灾害性天气预警时，不宜开展相关河面作业。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洪水过后应组织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加大养护力度，增加养护频次，及时清理垃圾等废弃物、生态浮岛浮框等。

5、垃圾等废弃物处理：按照技术规程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运输、处置垃圾和相关废弃物未按要求，将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整改。

6、安全生产：乙方做好项目范围内作业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工作体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思想工作，完善各类安全台账，确保养护工作安全有序进行。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乙方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乙方服务人员以及任意第三方人身及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重大节日、“迎检”、“创建”等期间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未能及时响应完成的，将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整改。

8、因作业管理不当，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受到上级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将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整改；因作业管理不当，经媒体曝光、12345 政务热线、网络问政、公众监督网等举报，一经查实，将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整改。

9、因养护、维护、操作、调度执行、水位控制不当等原因，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

10、乙方违反考核办法，甲方视情况可给予乙方警告处罚或责令整改通知，并根据考核项目及奖惩标准兑现处罚；除上述涉及退场条件的条款外，同类事件第二次警告处罚或责令整改，除兑现考核奖惩外，额外扣罚人民币 1 万元/次；同类事件累计发生三次警告处罚或责令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并取消乙方再次投标资格。

11、项目考核周期及经费奖惩：每月专项考核一次加不定期巡查。考核成绩 95 分及以上的，相较于 100 分每低 1 分扣除 0.05 万元；考核成绩小于 95 分的，在扣除 $0.05 \times 5 = 0.25$ 万元基础上，相较于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 0.2 万元。若累计有三次月考核成绩低于（不含）85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

12、考核扣除经费的使用：考核扣除经费可用于日常养护职责范围之外的相关备品备件购置、附属设施更新、维修改造等设施养护和提升工作。乙方按甲方要求落实，或根据日常养护实际需要，形成建议报告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产生费用经甲方审核后在考核扣减经费中列支，在支付合同约定的第二次费用时按实核算拨付，总额不超过扣减经费总额，购置相关备品备件的，原则上应与既有设施相同规格或根据需要优化调整，不得擅自降低设备参数。

13、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更新、修订或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应配合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